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24日，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经营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于2024年4月24日到期。详见2023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4年4月24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经营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前

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等。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七）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八）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现金管理。在做好风险控制的基础上，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项，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现金管理涉及的资金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财务部应当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四、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等，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益、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6.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6.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